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名喻

訴訟代理人 何沁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芳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